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向二股东五家渠城投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还贷及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为确保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拟向二股东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拟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4.78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董事王以胜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夯实企业资产，公司安排下属各子、分公司对账面债权及债务情况进行清理核实，在清理过程中发现有部分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属长期挂账情况。经过对这些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逐笔查询、核对，发现有一部分应付款项属于所购物资质量问题、债权人无法联系、长期挂账无人催收等原因形成的无需支付的款项，合计金额为 12,684,517.07 元，计入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及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朱文晖 王兴春 占磊

2017 年 11 月 29 日